付临门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便民支付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	力: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	日期:	2014年8月	
ダ 约-	船占.		



甲方: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9号 88幢 5楼

乙方: 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信息港 C1 栋 9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互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总则

- 1、 甲乙双方通过搭建信息交互通道, 甲方将信用卡还款业务加在乙方拓展的渠道上。
- 2、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渠道优势,联合开展基于业务合作的市场营销活动,积极宣传推广本协议项下信用卡还款,共同培育和打造双方的优质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二、合作方式

- 1、甲、乙双方向对方开放系统接入平台,按照各自的终端及业务管理规范商定系统前置接口,甲乙双方将通过专线实现系统的连接,完成互相业务及渠道的合作,确保数据交互的安全、准确、及时。若乙方采用公网加 VPN 的方式实现系统连接,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2、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共同推动甲方全国性业务品种,如信用卡还款在乙方渠道平台的转接和终端的加载。乙方定期将与合作相关的各类终端信息通告给甲方,甲方定期将其发展的各类业务通告给乙方。
- 3、 双方共同建设各层面的沟通渠道,保证业务稳定、顺畅、高效运作。
- 4、 双方共同组织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的市场营销、推广、宣传活动,扩大业务的影响力。甲、 乙双方负责对各自系统的正常运作维护和服务。
- 5、 双方出现业务联系人信息变更、清算账户信息变更等情况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同时,甲、乙双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实际给对方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6、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须依照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联制定的有关银行卡支付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开展业务。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 3、 因甲方自身系统或内控制度等原因对电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或迟延执行产生纠纷时, 应及时纠正,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乙方的损失。
- 4、 甲乙双方系统返回的交易结果不相符时,以甲方系统返回的交易结果为准。
- 5、 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导致用户资料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 6、 若乙方渠道用户发生风险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7、 若由于乙方终端硬件、软件质量问题或乙方平台问题影响甲方平台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直至乙方问题解决并通过甲方测试。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拓展的渠道,由乙方进行支付设备投资,并负责渠道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 2、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复印件给甲方审核。
- 3、若乙方使用非付临门品牌的终端,必须提供接入平台的终端样机、样机的软件版本和底层软硬件版本信息给甲方进行备案,甲方向乙方出具测试合格通知函后,乙方方可接入甲方平台进行交易。
- 4、由于乙方擅自更改平台及终端程序导致的交易风险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系统和甲方系统返回的交易结果不相符时,必须以甲方系统返回的交易结果为准。
- 6、乙方不得擅自向平台系统传输除交易金额、订单编号等交易必须数据之外的任何数据,以确保交易安全。
- 7、如因乙方平台及终端的硬件、软件、菜单等出现交易差错,导致短款的,乙方应垫付相应的清算资金。
- 8、乙方应保证用户信息的真实性,若由于用户信息虚假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需全部承担。
- 9、乙方应保证交易的真实性,确保交易是由终端用户主动发起,未经篡改。因乙方保管、使用不当, 导致用户资料信息被泄露或篡改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并承担全部责任。
- 10、乙方渠道用户发生风险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进行必要的风险调查和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
- 11、因乙方自身系统或内控制度等原因对电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或迟延执行产生纠纷时,



应及时纠正,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四、相关费用

- 1、 双方负责提供符合银联或相关行业安全标准的、质量可靠的平台和支付渠道,并确保自身网络的畅通以及系统的安全,各方承担因自身系统原因造成的各方损失。
- 2、 甲乙双方计算机系统连接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手续费分润及资金结算

1、 手续费分润, 见下表

业务名称	分润收益(X=月交易有效笔数)		备注
信用卡还款	X< 5 万笔	0.6元/笔	1、信用卡单笔还款金额低于100 元作为无效交易,不计入当月有效交易笔数; 2、单张信用卡还款当月交易3笔以上,按3比计算分润; 3、建行、工行为无可分配收益类银行、暂不参与分润,交易笔数计入当月有效交易笔数。
	X》 5 万笔	0.7元/笔	
其他业务	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 如遇银联、信用卡中心或其他内容供应商的价格调整,甲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按照新标准执行。
- 3、每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相关业务手续费分润表,数据核对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统计数据为准,甲方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手续费发票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应得收益划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

开户行: 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户名: 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38650188000093691

若因一方或双方原因致使对账单发生错误并因此导致乙方多付或少付结算款给甲方,则双方应 及时协商纠正该等错误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多退少补结算款给甲方,同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开或收回相应有效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一切经营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得对另一方产生不良影响。由此 造成的损失、影响、罚款等,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反本协议的事实,该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3、任何一方一旦根本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非违约方应当书面通知违约方改正,如果违约方未及时改正或不能改正时,非违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七、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业务、技术等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其部分或全部内容。
- 2、 双方的协议内容、交易资料、用户信息以及其他商业资料,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方以外的第三方公布。
- 3、 如本协议终止,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八、合作协议的期限、变更、延续和终止

-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贰年,自_2014_年_8_月_20_日起至_2016_年_8_月_19_日止。本协议终止后,以下条款仍具效力:违约责任条款及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
-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 但任何变更请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

九、争议处理

-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2、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 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 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通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